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GJING BANK CO., LTD.*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066)

建議發行人民幣債券的公告

本公告乃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中的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a)條而作出。

本行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董事會決議通過，待獲得股東在本行即將於2015年5月召開的201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取得中國人民銀行及其他有關監管機關的必要批准後，本行將向境外投資者發行本金總額最高為人民幣15億元的人民幣債券(「**債券**」)。債券發行的募集資金將用於補充本行的中長期流動資金。債券將不會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債券擬發行詳情如下：

1. 發行規模

本行擬發行本金總額最高為人民幣15億元的債券。

2. 債券期限

債券期限少於五年期(含五年)。

3. 債券利率

債券利率將由本行高級管理層於獲董事會授權下，按發行債券時的投資者需求、市場環境及本行營運狀況釐定。

4. 發行對象

債券將向境外投資者發行。

5. 募集資金用途

債券發行的募集資金將用於補充本行的中長期流動資金。

6. 決議有效期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發行債券。該特別決議案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其自該特別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計24個月內有效。

7. 授權事項

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授權本行高級管理層執行發行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確定債券發行價格、利率、發行時間和規模及簽署所有相關文件)。

授權期限自股東週年大會授權之日起計24個月內有效。

債券發行尚須獲得(i)股東於週年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及(ii)中國人民銀行及其他相關監管機關的批准。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發行債券的進一步詳情，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適時派送予本行的股東。

截至本公告日期，並無就建議發行債券訂立具約束力的協議，故建議發行債券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得到落實。投資者及本行股東於買賣本行證券時，務須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玉坤

中國遼寧省瀋陽市
2015年3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執行董事為張玉坤、王春生、趙光偉、王亦工及吳剛；本行非執行董事為李玉國、李建偉、趙偉卿、楊玉華及劉新發；及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于永順、劉智鵬、巴俊宇、孫航及丁繼明。

*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並非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